

公司法（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第 50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前言

1. 公司法（第 50 章）（經修訂）附表 4 表 A 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在細則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下列首欄詞彙所載的詞彙及表述，應具其對應位置所載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第 50 章）（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由寄存人寄存於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並以 CDP 或結算所或其各自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b) 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CDP」	指 由指定證券交易所成立的中央托收私人有限公司，或由部長所委任就公司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作為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

轉讓記賬證券的無條件受託人。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當地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作為發出通告或通告生效當日。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寄存人」	指 寄存代理人或任何股份所寄存的證券賬戶結餘的直接賬戶持有人，惟不包括分賬戶持有人。
「存託處」	指 應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寄存代理人」	<p>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成員公司、一間信託公司（根據信託公司法（第 336 章）註冊）、銀行企業或商人銀行（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第 186 章）認可）、或屬於下列者而獲 CDP 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根據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與寄存代理人訂立的寄存代理人協議的條款而為分賬戶持有人履行寄存代理人服務；(b) 代表分賬戶持有人向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入記賬證券；及(c) 以其名義在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賬戶。
「寄存登記冊」	指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就記賬證券而存置的登記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直接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於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開立證券賬戶而並非透過寄存代理人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於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股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書面」	指 以書面方式或以任何方式替代書面方式所提供或部份以書面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提供。
「市場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買賣證券的日子。
「董事總經理」	指 由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執行主席的任何人士，而「董事總經理」一詞應包括以任何方式描述的任何同等委任。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已付」	指 已付或入賬列為已付。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以及按董事會不時釐訂而於新加坡以內或以外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分冊。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秘書」	指 由董事委任以履行秘書的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以出任聯席秘書，則為有關人士的任何一位。
「證券賬戶」	指 由寄存人於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證券賬戶。
「規程」	指 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以及當時生效而有關本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書面法例。
「分賬戶持有人」	指 於寄存代理人所存置賬戶的持有人。
「庫存股份」	指 一家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76B 至 76G 條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的本公司股份。
「年」	指 曆年。

在細則中對股份或一個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提述應：

- (a) 不包括存託處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惟倘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在細則中使用「登記持有人」除外；
- (b) 倘文義所需，被視為包括對就有關股份而將名字記入寄存登記冊的寄存人的提述；及
- (c) 除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包括對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本公司，

而「持有」將據此詮釋。

在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倘公司法規定）不包括本公司（倘本公司因持有其

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身為股東)。

在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條文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等詞彙應據此詮釋。

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彙應包括女性。表示人的詞彙應包括公司。

在細則中對任何成文法則的任何提述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

受上文所規限下，公司法或釋義法（第 1 章）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應（倘並不符合同主題或文義）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根據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需要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就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

有關批註僅為方便閱覽用途，不得影響細則的解釋。

法定股本

3. (A) 除公司法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公司法所批准或根據公司法所指定形式，持有或處理其庫存股份。

(B) 遵照及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由任何相關主管當局（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制定、公佈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例、規例或指引（下文稱為「相關法律」），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在股東大會指定的有關條款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根據相關法律處理。

發行股份

4. (A)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161 條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 5 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份，而在遵守公司法第 70 及 75 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盈餘資產及溢利、表決權、轉換或董事認為合

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

(B) 未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事先特定批准之前，不得發行股份以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C)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承配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D)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外，所有新股應受規程及細則所載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E)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供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釐定的最高價格。倘購買是透過投標進行，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5.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任何相反指示的規限下或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告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細則第 5(A)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比例為理由）。

(B) 儘管有細則第 5(A)條規定，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不准在未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前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但可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的配額。

6.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按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金額或費率及形式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該佣金或經紀佣金可以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已繳股款股份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支付。

7. 倘發行任何股份的目的為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建造開支，或就在一段長時間內未能取得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將有關款項於資本扣除，作為工程或建築物的部份建造成本或廠

房撥備，惟須受公司法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8.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明確界定按特別條件發行的股份所隨附的權利，並須註明一類股份（不包括普通股）所隨附的權利。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惟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任何適用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任何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或優先股股息拖欠多於六個月的建議投票。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

8A. 除非獲規程許可並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用於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8B. 除非獲得規程許可，董事可在規程所許可的規限下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有關認股權證可根據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認為原有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接獲董事會認為在形式上對發出任何該等替代證書屬於合適的彌償保證，否則毋須發出證書以取代已遺失的證書。

8C.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修訂權利

9.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細則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 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 180(2)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

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B) 細則第 9(A)條的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股本變動

10. [刪除]

11.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拆細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 (b)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任何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扣減其股本數額；
- (c) 受規程條文規限，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然而就每股拆細股份支付的未繳款項比例與自原股份中收取的款項比例相同；及據以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另行規定，在拆細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與其他相比）可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因本公司當時擁有新股所附有的權利而受到任何相關限制；
- (d) 受規程條文規限，轉換或交換任何類別股份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及／或
- (e) 拆細其股份為若干類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情況下，對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決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的任何限制，惟本公司如發行無表決權股份，則「無表決權」字眼須於該等股份類別中註明，而倘若股本包括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每種類別的該等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等字眼。

12. (A)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並在其規限下

及透過特別決議案及法院批准削減其股本，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B) 根據規程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上市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及以有關法律規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就有關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在本細則中該詞包括可贖回股份)。除根據有關法律以庫存方式持有外，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於購買或收購當時須視為即時註銷。於註銷前述股份時，該股份所附權利及特權立即失效。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或根據有關法律持有或處置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於根據細則註銷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所收購的任何股份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須扣減已註銷股份數目，及倘被註銷股份乃動用本公司股本所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金額。

股票

13. (A) 每張股票須以蓋上印章及具有至少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人士的傳真簽署或親筆簽署的方式發行，且須列明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付股款及未付股款(如有)。傳真簽署可以機印或其他方式轉載，惟轉載簽署的方法或系統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所發行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

(B) 本細則及細則第 14 至 17 條的條文(在適用的情況下)並不適用於轉讓記賬證券。

14.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受託人或管理人除外。

(B)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對所有持有人充份交付。

15. 凡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申請結束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遞交過戶文件日期後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任何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一部份股份分別以合理數額區分的多張股票。

16. (A) 倘股東只轉讓一張股票所包含的部份股份，或股東要求本公司取消任何一張或多張股票，並簽發新股票以拆細其以不同方式持有的股份，則須取消一張或多張舊股票，並簽發包含該等股份(倘為轉讓)及全數該等股份(倘為拆細)的一張或多張新股票來取代舊股票，而該股東須支付(倘為拆細)每張新股票的最高費用 2.00 新幣(或董

事可能在考慮指定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或董事可能在考慮指定交易所可能指定的任何限制之後，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倘股票所包含的股份只有其中部份被轉讓，則須免費就該等餘下股份發行新股票作替代。

(B) 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以上的股票，可在該名股東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新股票作替代。

17. 受規程條文規限，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權利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惟（倘為塗損或破爛）須交出舊股票，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董事不時規定的不超過 2.00 新幣的有關款項（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股票損毀、丟失或失竊，則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損失的相關所有開支。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款項，惟須受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規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作出並可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

19. 各股東須（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其中指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於據此指定之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對其股份催繳的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負責。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20.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除董事另有決定外，股東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在任何大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進行投票，直至該股東已繳付當其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不論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到期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21.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細則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22.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23. 董事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被催繳股份的債務為限，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八厘）支付利息。董事會在給予該股東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指出其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於催繳前就股份支付的資本不得（雖然計息）賦予參與溢利的權利。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24. 倘股東於到期應付日期未能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有關款項的可能應計任何利息及因未繳款而使本公司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25. 通知須指明在通知規定繳付的當日或之前的另一日（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應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規定付款，則已作出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26. 倘並無遵守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已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已支付有關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有關利息及開支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未付的股息。董事可接受交回根據本條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

27. 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須為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有關形式，向在有關沒收或交回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再配發或另行處置，而在有關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註銷。董事可在有需要時授權某人轉讓所沒收或交回的股份予上述任何其他人士。

28. 已被沒收或交回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惟即使進行沒收或交回，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或交回當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當日至付款日期以年利率八厘（或董事可能釐訂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沒收或交回時有關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份付款。

29.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及就有關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有關留置權須限於其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的特定股份的未繳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以

及本公司可能因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而被法律催繳的金額。董事可豁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並可議決對任何股份設立在若干有限期間以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第 29 條的條文。

30.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為現時應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發出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31. 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該等出售的費用後，應用於或用作支付或償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應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或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承讓人。就致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人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

32.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法定聲明及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符合本公司留置權，即為有關聲明所述事實的具決定性證據，而所有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有關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則交付予存託處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承配人的股票，將（如有需要，須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完整所有權，而股份將被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則本公司須促使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而將其名稱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的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3.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存管處（或其代名人）或 CDP（視乎情況而定）於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間毋須以承讓人身份簽署任何與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據；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與任何股份轉讓有關的轉讓文據須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進行。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34. 股東名冊及轉讓登記冊可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暫停登記，惟有關登記冊在任何一年不得暫停登記超過三十日，而本公司須就每次有關暫停登記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事先通知（可能根據規定），闡述作出有關暫停登記的期間及目的。

35. (A) 轉讓繳足股份概無限制（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且繳足股份亦不附有留置權，惟董事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規程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B)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規定不超過 2.00 新幣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正式蓋章）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如有）、與轉讓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36.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

37. 本公司應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並隨時銷毀由記錄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股息單及更改地址通知書，以及隨時銷毀由註銷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應為本公司的利益而不可推翻地推定，聲稱以所銷毀轉讓文據或其他文件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個記項，均以適當及正確方式作出；而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據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登記的有效及有作用文據；而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註銷的有效及有作用證書；而所銷毀的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其於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的詳細資料而言的有效及有作用文件，惟：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真誠方式銷毀文件，以及並不知悉與有關文件可能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為文件的任何一方）；
- (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有關於較上述時間為早時銷毀任

何有關文件的責任，亦不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因並無本細則而不會施加於本公司的責任；及

- (c) 本條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股份轉交

38. (A) 倘姓名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身故，則其多位或一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並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

(B) 於寄存人為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其多位或一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且已就身故股東的任何股份而將該等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記入寄存登記冊）將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並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任何所有權。

(C) 本條文所載規定不得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的遺產須承擔因其持有任何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3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能不時合理要求出示其於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可以（在以下規定所規限下）選擇自行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倘取得所有權的股東選擇自行登記，則其須向本公司送遞或送交其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則其須為該人士簽立股份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細則內有關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所有制約、限制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名股東簽立。

40. 除細則另有規定或根據細則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於向本公司出示董事可能不時合理要求出示其於股份所有權的證據後）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將有權獲得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惟該人士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股東前，無權就有關股份（除獲得董事授權外）行使股東就本公司大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利。

41. 登記任何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或死亡證或停止通知書或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內作出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記項，須按董事可能不時要求而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 2.00 新幣的有關費用（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中央存管制度

42. 對股東的提述應為對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提述，或如該登記持有人為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則為由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股份的寄存人，惟：

- (a) 寄存人如於股東大會前四十八(48)小時名列由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存置的寄存登記冊作為由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代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寄存人，該寄存人方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有權將每名該等寄存人或代表寄存人的證券賬戶內全數結餘的寄存人的各名委任代表視為代表於有關時間實際寄存於寄存人的證券賬戶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根據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提供的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記錄），而如寄存人分配其證券賬戶中的結餘予兩名委任代表，則將上述股份數目按寄存人先前委任代表時所指定的同一比例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故倘文據以上文所述的方式處理，寄存人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概不會僅由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的寄存人持股量比例（或倘寄存人證券賬戶的結餘已分配予兩名委任代表，則為彼等指定代表的寄存人持股量的總比例）與寄存人於股東大會時的證券賬戶的真實結餘之間的任何差異而導致成為無效；
- (b) 本公司向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 (c) 本公司就寄存人在以供股形式或其他優先發售或紅股發行形式發行新股的總權利向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交付的暫定配發或股票，以已交付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寄存人的個別權利對各寄存人的任何進一步責任；及
- (d) 細則內有關股份轉讓、轉交或核證的條文概不適用於轉讓賬面記錄證券（定義見規程）。

股東名冊

42A. (1) 本公司應保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須於其中記入下列資料，即：

- (a) 每名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保存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點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保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有關名冊存置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2B.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提供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規程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為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費用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已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方式而就作出任何電子方式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及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有關時間或期間每年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2C.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下列各項的紀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及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免除股票

43. 除規程或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人士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獲有關通告)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權益，或(僅細則或規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的絕對權利除外，而細則所載有關CDP或結算所或其各自的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或寄存人或本公司與任何股份一般存管處訂立的任何寄存協議者無論如何均不得被視為局限、限制或約制上文所述者。

股額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繳足股份。

45. 股額持有人可根據相同的細則及根據可能已於轉換前已轉讓的股額所產生股份之相同方式（或在盡量相同之情況下），轉讓相同或任何部份之股額，惟除以董事可能不時釐訂之單位外，股額概不能轉讓。

46.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彼等持有之股額單位數目，在股息、股本回報、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相同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於股額產生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之股額單位數目概不會獲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事宜除外）；而有關兌換概不影響或損害所兌換股份附帶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特權。

股東大會

47. 受規程規限，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釐定，而舉行時間須為上一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四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法之有關條文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其他法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9. 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規程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期，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細則條文及公司法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之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為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及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之 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擁有權力之人士作出通告或任何擁有有關權力之人士未收到通告，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之程序實效。在本公司股份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足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只要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則須就該股東特別大

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

50.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位置載列大意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的陳述。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會議通告亦須如此列明。

(C) 就將處理慣常事項以外的事項（「特別事項」）的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通告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D) 通告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中的任何重大權益，惟以決議案對該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權益的影響為限。

51. 例行事項應指及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按規定須於賬目附帶或附連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不論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於大會上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的前一次委任並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 (f) 釐訂董事袍金。

52. 考慮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帶一份陳述，說明有關該特別事項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

股東大會議程

53. 董事會主席（否則為副主席）須出任股東大會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

席的董事須於彼等之間挑選一名董事（或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則出席股東須於彼等之間挑選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5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大會討論事項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兩名股東。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包括以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或代表法人股東身份出席的人士，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及(ii)倘股東由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表，有關股東的委任代表就釐定法定人數而言，僅可計作一名股東。

55.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而容許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時間及地點則相同，或董事可能發出不少於十日的通告而指定的其他日子、時間或地點舉行。於有關續會上，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代表法人股東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於取得大會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或*無限期*押後）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大會押後時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大會*無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釐訂。倘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押後，則須按照原會議的類似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告。

57. 除上文明確規定外，毋須就續會或將於續會審議的事項發出任何通告。

58.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會因有關判定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對其作出任何修訂（就明顯錯誤而純粹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出表決。

5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表決須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0. 由於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投票（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依從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61. 倘有相同票數，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62. 就任何問題要求作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告。要求投票表決不得阻止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宜。

股東投票

63. 在任何根據細則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及表決時，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按一股一票方式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則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64.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65.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任何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 倘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66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67. 除於大會或續會上已經或可能已經提出或發出反對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止的每股投票，將就所有目的而言為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8. 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可以個人或由委任代表作出，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盡用其所有投票，或將其所有投票以同一方式投票。

69. (A) 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的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股東委

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B)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0. (A) 委任任何股東的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規定不得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a) 倘為個人股東，須經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及

(b) 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以其公章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代其簽署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簽署。

(B) 於委任代表的文據的簽署毋須由見證人見證。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由授權代表股東簽署，則有關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須（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根據下一條細則與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提交，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可能被視為失效。

(C) 倘股東為寄存人，則本公司應有權及必須(a)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於由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該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拒絕該寄存人遞交的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及(b)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於由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寄存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寄存人委任的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多於或少於由該寄存人遞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71.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表決）其擬使用的表決進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就此目的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倘未有如此行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不得視為有效。除委任代表的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代表的文據將就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倘文據涉及召開的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就此大會交付任何文據，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文據。

72. 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73.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亦不會令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條件是本公司的辦事處於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至少一小時前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撤

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

73A. 受細則及規程所限，董事可全權批准及執行（須受限於可能被視為需要或權宜的保安措施）有關投票方法，以讓未能親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選擇缺席下投票，包括但不限於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投票。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74.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大會，則有關公司須就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大會親自出席。

74A.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確認的授權書及／或證明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明，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一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董事

75. 受下文所限，董事（全部須為自然人）不得少於一人亦不得超過九人。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修訂最高董事人數。

76.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77.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該薪酬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告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建議增加的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由各董事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份的任何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份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應包括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且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78.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

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彼支付額外薪酬，惟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惟有關額外薪酬（就執行董事而言）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及（就非執行董事而言）須為固定金額，而並非溢利或營業額的佣金或百分比形式。

79.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報銷於往返董事會議或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80. 董事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撫恤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81. 董事可能為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訂約方，或以任何方式於上述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直接或間接有任何利益關係，彼可能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的職務除外）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彼（或彼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行事並就此獲得酬金，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彼可保留其就此及因此而產生的一切溢利及利益作其絕對使用和受益，惟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彼其後方知其現時或將會於該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第 81 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機構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發出通告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
- (b) 彼被視為於發出通告當日後與指定與其有聯繫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

則須被視為本條文下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告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告可具有效力。

81A.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82. (A) 董事可不時按其可能（受限於規程條文）釐訂的條款或期間，於本公司或在本公司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主持或副主席

(不論該委任是否執行或非執行性質)或出任任何行政職務，且在無損於任何特定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下，可隨時撤銷該委任。

(B) 任何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或助理總經理的委任，倘其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惟不損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C) 任何董事出任任何其他行政職務的委任，倘其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自動撤銷，除非其出任所涉及的合約或決議案另有明確列明者，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終止須不得有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83.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出任行政職位的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83A.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的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總經理

84.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可隨時（受其或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罷免或辭退其職務，並委任另一名或多名人士代其或彼等。倘委任為固定任期，則任期不得超過五年。

85. 董事總經理於其在職期間須受輪值退任的規限，且其須被視為釐定輪值退任董事，而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文所限下，須遵守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款，並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並即時不再擔任董事總經理。

86. 董事總經理的薪酬由董事不時釐訂，並受細則所限，可為薪金或佣金或溢利的參與或任何或所有該等方式，惟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以營業額的佣金或百份比作薪酬。

87. 董事總經理須一直受董事控制，並受此所限下，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而委託或授予權董事總理由董事根據細則而當時行使的權力，並可授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限、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所限的權力，董事可授予的權力可附加於或排除並取代董事為此授出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且董事可不時撤回、撤銷、修訂或修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

董事委任及退任

8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董事亦有權隨時如此，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因而超過細則釐訂或根據細則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釐訂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89.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的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為免生疑，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職務的董事須計入釐定將予告退董事的人數。

90.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湊足至所需數目而言）任何因年齡而於大會上到期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91. 在董事根據細則任何條文退任的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推選有關人士，則退任董事被視為已獲重選，惟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除外：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決議不再填補此空缺，或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或
- (b) 該董事根據公司法失去資格出任董事職務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或
- (c) 並無推選有關人士乃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或
- (d) 該董事達到適用於彼作為董事的任何退休年齡。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9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透過單一決議案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所動議的決議案已於大會在並無對此投反對票下事先協定；而有違此條文的任何動

議決議案將為無效。

93.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會議日期）及不超過四十二日（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向辦事處提交合資格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擬出選的董事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以及由擬出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願意出選的意願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資格獲委任，除非該名人士由董事推薦出選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惟倘董事推薦該名人士出選，則只須發出不少於九整日（不包括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會議日期），而各有關人士的通知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惟本細則所述的遞交通告期間將不得早於就有關選舉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後開始。

94. 董事職務可在下列任何情況下遭罷免：

- (a) 倘彼被規程或任何其他法例禁止或失去資格出任董事；或
- (b) 倘（非於固定期間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彼向辦事處遞交親筆辭任書；或倘彼提呈書面辭任意願，而董事議決接受有關意願；或
- (c) 倘彼宣佈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與其債務人整體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倘彼變得神智不清，或倘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任何就此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不論理據如何）其精神失常而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財產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如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e) 在超過六個月內未得董事許可而缺席期內董事會議；或
- (f) 倘彼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而罷免。

95. 本公司可根據並受規程的條文所限下，在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的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申索），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的董事，而任何所委任的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委任以替代的該名董事最近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

替任董事

96.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發出親筆書面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交付至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另一董事或已獲委任替代另一董事的人士除外），出任其替任董事，並隨時終止有關委任。有關委任除非之前已獲大多數董事批准，須於取得有關批准並受此所限下才生效。

(B) 替任董事的委任於發生其倘為董事則須被罷免的任何情況或有關董事（下稱「當事人」）不再為董事下終止。

(C) 替任董事（除不在新加坡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當事人不能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於有關會議上履行其當事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並就有關大會的議程而言，有關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當事人）為董事。倘其當事人其時不在新加坡，或臨時因身體不適或無行為能力，其於董事任何決議案的簽署將與其當事人的簽署同具效力。就董事可能不時就有關董事轄下任何委員會的決定而言，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修訂下，將適用於其當事人為成員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替任董事（除上述者外）並無作為董事的權力，並就細則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的彌償（經作出必要的修訂下），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當事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當事人的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但任何向其應付的袍金將須其當事人的酬金中扣除。

董事會議及議程

97. 在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而聚會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議，而毋須向當時不在新加坡董事發出董事會議的通告。任何董事可放棄獲取任何會議的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可聽到對方發言的方式）的方式而參加會議，而毋須親身出席會議，而根據本條文而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訂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大多數出席有關會議的董事置身之處，將被視為進行該會議的地點；或如未能有此組合，則以該會議主席置身之處當作會議召開的地點。

98. 進行董事事務的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不時釐訂，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能行使董事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99. 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作出決定。如果票數相等（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則主席

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100. 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表決。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對有關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據以獲得權益的第三者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中實益合共擁有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進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計劃或安排。

101. 儘管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除緊急情況外，繼續留任的董事可就填補該等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倘並無董事能夠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名股東可就委任董事的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

102. (A) 董事可從成員中選舉一位主席或一名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B) 倘於任何時間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在主席缺席下主持董事會議或本公司會議的權力將由主席與副主席（倘超過一名）之間以委任年資決定或另行由董事議決。

103. 由不少於足以構成法定人數的大多數董事或其替任人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將具董事會議所正式通過的決議案的效力，且可包括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書面」或「簽署」的表述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批准下以傳真、電傳、電纜或電報或任何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的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並倘董事視為合適，可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及／識別程序及設備。

104.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或酌情權至由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及（倘認為合適）按下文所規定吸納一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任何所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任何有關規例可規定或授權吸納董事以外人士加入委員會，而該被吸納成員擁有作為委員會成員的投票權。

105. 任何由兩名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將由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細則條文，在作出必要的改動後規管，惟以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根據最近期的細則訂立的任何規則替代者為限。

106. 董事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就被視為真誠與本公司處理事務的所有人士而言，將被視為有效，儘管有關人士出任上述職務的委任出現瑕疵，或任何有關人士的委任於當時不合資格或其後失去資格或已被罷免，或無權投票，猶如各名人士已妥為委任，並合資格並繼續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有權投票。

審核委員會

107. (A)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從其成員中委任（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大多數不應為：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法團；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相關法團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兒子或養子、或女兒或養女；或

- (c) 任何董事認為將影響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能時作出獨立判斷的有關係的人士。
- (B)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該主席不應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執行董事或僱員。
- (C) 審核委員會可規管其本身的程序，特別是召開會議、發出有關會議的通告、投票及議程、保留會議記錄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的保管、編製及查閱。
- (D) 於本細則中，「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指董事於其董事任期及其身為審核委員會的會員時，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且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受薪職務，而「執行董事」應據此理解。

借貸權力

108. 在下文規定及規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9. 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將由董事管理或指導，有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非規程或細則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者），仍受限於並未與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可能規定的上述規則或條文有違的細則任何規例、規程條文或有關規例所限，惟本公司所訂立的規例將不會令董事在倘未有訂立該等規例則為有效的任何事前行動失效。本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而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0. 董事不得通過任何建議出售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除非有關建議已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11. 董事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管理本公司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有關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以及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的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任何其中的空缺，並在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所委任的人士，並可棄除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可有關棄除或修訂通告的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細則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3. 本公司或董事代本公司可行使就此而由規程所賦予的權力，促使保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而董事可（受規程條文規限）按其認為合適修訂有關保存任何有關名冊的規例。

11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115. 董事須促使正式提供會議記錄，並就下列目的記錄於賬冊內：

- (a) 參與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b) 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程。

有關會議記錄須由主持議程的會議主席或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

115A. 除規程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作為董事的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15B.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公司的一名成員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提供類似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作為董事的人士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所提供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115C. 屬於本公司為成員公司的集團公司的一名成員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作為債權人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訂立信貸交易；
- (b)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名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
 - (i) 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信貸交易；或
 - (ii) 就任何其他人士作為債權人為該公司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就釐訂上文或根據公司法第 162 及 163 條向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公司提供貸款而董事於其中的權益時，其中對董事的提述須包括對下列者的提述：

- (a)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份行事的人士，而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或
- (b) 以該名董事或其配偶、子女或繼子女或(a)段所述的任何受託人的合夥人身份行事的人士。

細則第 115A 條只有於本公司股份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具有效力。

秘書

116. 秘書將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期限獲委任。任何所委任的秘書可隨時被董事罷免，但不影響就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的任何申索。倘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助理秘書。秘書或聯席秘書的委任及職責不得與公司法的條文（尤其是公司法第 171 條）有所衝突。

117. (A) 董事應保管印章，該印章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使用。

(B) 本細則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細則而授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或制約。

118. 須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由董事委任的某人親筆或透過傳真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或其中一項簽署可透過若干機印電子簽署的方法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方法加上或蓋上。

119. (A)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於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該等權力須歸董事所有。

(B) 本公司可行使規程就公司法第 124 條所述擁有副章的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的複製品，並須在章面加上「副章」等字眼。

保留法定記錄

120. 根據規程須由本公司保存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或賬冊可以記入賬簿或（受限於針對偽造及就發現偽造的合理預防措施，並向有權查閱的人士就查閱提供適當設施）以任何其他永久性方式作記錄。本公司應就根據規程須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賬目、會議記錄冊或其他記錄（並非以英文本備存）於每隔不超過七日不時提供真實英文譯文，並在根據規程規定保留原文的情況下，應將譯文與原文一併保留。本公司亦應於辦事處保存根據規程的本公司所有文據、證書、合約或文件（並非以英文本備存）的認可英文譯文，以供公眾查閱。

文件核實

12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就有關目的而委任的任何人士，須有權核實影響本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

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其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並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放於辦事處以外地點，則保存上述者的本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被視為如上述由董事委任的人士。據稱為經上述核實的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使其相信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的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組成會議議程的真實及準確記錄。任何根據本細則作出的核實或核證，可透過董事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的電子方式作出，並倘董事視為必須，則可使用董事批准的保安程序或設備。

儲備

122.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基金的任何部份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置於儲備）將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規程的條文（如有）。

股息

123.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24.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125. 除公司法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份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份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份或多個部份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細則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26. (A) 根據規程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

(B) 本公司向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支付應付寄存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已付款項為限，應解除本公司就該等付款對寄存人的任何責任。

127. 本公司概毋須為就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128. (A) 董事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以償還留置權的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129.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30.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指示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惟其資產淨值不得低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總額；且（及以此為限）分派不會將該等資產數額扣減至低於該總額。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130A. (1)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釐訂；
- (ii) 董事須釐訂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

次股息或整體)、釐訂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細則第 130A 條的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份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訂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份的整體或任何部份而行使；及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董事(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2)(i) 根據細則第 130A(1)條的條文所配發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 130A(1)條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權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3) 當出現董事按本細則第 130A 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訂的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第 130A 條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4) 當出現董事按本細則第 130A 條的細則第 130A(1)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訂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

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5) 不論本細則第 130A 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細則第 130A(1)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以彼等視為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取消建議應用細則第 130A(1)條。

131.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13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33.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派發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資本化溢利及儲備

134. (A) 董事倘獲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包括根據第 4(A)條通過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批准，可：

- (a) 發行紅股，而毋須由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 4(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或
- (b) 將本公司儲備賬(指根據規程條文可供分派的溢利)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分配予下列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i) 普通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或
 - (ii) (就根據第 4(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由董事按當時持股比例釐定的其他日期，

其運用有關金額代其繳足新股(或在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早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並非可贖回股份的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按上述比例向彼等並在彼等之間，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進行紅股配發及分派。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該等紅股及／或資本化生效而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而董事可全權按其認為合適者，對根據上文基準將會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訂定條文(包括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有關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就任何該等紅股發行或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而按此權力訂立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B) 在不影響本第 134(A)條所規定的權力下，及除此以外，董事應有權發行股份，而毋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任何代價及資本化本公司毋須為任何有權收取累計或非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進行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的任何未分派溢利或其他款項(包括滾存至任何儲備的溢利或其他款項)，並應用有關溢利或其他款項以繳足，在各情況下按有關股份的條款，須於發行後持有或以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推出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計劃的參加者的利益，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賬目

135.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及於其他方面遵守規程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規賦予權力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授權者除外。

135A. 賬目須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該等收支、本公司的物業、資產、

信貸及負債的事項以及規程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必要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說明其交易。

136.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董事須不時促使編制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呈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以及規程可能規定的任何報告及文件。

137. (i)董事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其附有的每份文件）的副本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ii)財務報告概要，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根據規程或細則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惟本細則並未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送交本公司並未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副本。

核數師

138. 受規程條文所限，就真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人士而言，任何出任核數師的人士所從事的所有行為將具效力，而不論其委任有瑕疵或其於獲委任時未合資格獲委任或隨後失去資格。

139. 核數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收取有關任何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並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大會上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的事項發表意見。

通告

140.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或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且受細則所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可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預付郵資信件送交股東名冊或寄存登記冊所示登記地址（視乎情況而定）而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交付至上述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根據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出至股東的電子地址，或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倘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寄送達或寄出，則於載有上述者的郵件投寄後二十四小時屆滿後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有關送達或交付時，則只需證明有關郵件已妥為填寫地址、已付郵資及投寄。根據細則發出或發佈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僅為英文本、中文本或同時為中英文本，惟須妥為遵守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B) 股東有權以新加坡及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或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其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新加坡及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倘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而告知新加坡或香港地址，則於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後，有關股東應被視為已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將於該地點張貼二十四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於首次張貼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告。

(C) 以郵寄方式送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在新加坡或香港郵政局寄發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後翌日送達，而於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資（倘地址屬新加坡或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並須隨附由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證實載有有關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均已適當地寫上地址並送往郵政局，應為其不可推翻憑證。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當日視為發出日期。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公佈任何通告或文件，則以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當日視為發出或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日期。根據本細則(A)段在報章以廣告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則視作已於首次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

(D)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作出。

141. 向就股份名列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首位的其中一名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發出任何通告，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以其作為聯名持有人的身份發出充足通告。就該目的而言，於新加坡並無登記地址且並未提交新加坡境內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聯名持有人，將不獲受理。

1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其於股份所有權的證據，並向本公司或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供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通告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將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於股份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透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細則而交付或以郵寄或遺留於任何股東的地址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或 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將被視作已就任何以該名股東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或倘該名股東為寄存人，則以其名義記入寄存登記冊作為唯一或首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已被視為妥為送達或交付。

公司通訊

143. 並無向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CDP 或結算所（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在新加坡的地址作送達通告的股東（於新加坡或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無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

143A. 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以及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方式複印其公司通訊（連同必要附屬表格及文件），以供公眾查閱。

143B. (A) 本公司可於其作出足夠安排以確保優先考慮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以及在根據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認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而提供根據規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發送、郵寄、寄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而任何以電子方式或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所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該等公司通訊，須被視為符合規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發送、郵寄、寄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公司通訊）。

(B) 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有關須以書面或印刷本形式發出公司通訊、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任何規定，可根據本細則以電子形式發出該等公司通訊、通告或其他文件而達成。

(C) 根據本細則(A)段，由本公司以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形式向其證券相關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細則），須被視為已於該等公司通訊首次被刊登於本公司本身的網站時向該等持有人或人士發出。由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符合本細則）須被視為已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當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

143C. 倘本公司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英文本及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寄發、發出、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可於其已作出足夠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有關法例及規則，向有關持有人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根據持有人表明的意願）。

無法聯絡的股東

144.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144 條(2)段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應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於相關期間內按細則批准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的股息寄發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 (b) 就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許可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 144 條(c)段所述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為止。

(3) 為使上述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上述股份，而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由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所簽署般具有相同效力，且買方將毋須理會有關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負有關前股東一筆相等於出售款項淨額的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就有關款項淨額而可能撥作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於其他方面在法律上已無任何行動或執行能力，但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清盤

145. 董事應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4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有關清盤是自願性、受監管、或是由法院判定），清盤人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授權下，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向股東分配，而不論有關資產包括一種或不同種類的財產，而就此而言，可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釐定有關分配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清盤人可憑藉類似的授權，將資產任何部分撥歸受託人，按擁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所認為合適者，供

其以信託方式為股東利益而持有，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本公司就此解散，惟不得迫使任何人士接納附帶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47.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向清算人支付佣金或費用。該佣金或費用的金額須在考慮此項事宜的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告知所有股東。

彌償保證

148. 受規程條文規限及倘規程准許，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為關乎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進行或遺漏或涉嫌進行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債務獲得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瀆職行為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予以解除。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毋須為以下事宜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承董事（代表本公司）命令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不足引致本公司發生的任何損失或費用；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不充分或不足；或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存放或遺留所在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其執行職務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修改細則

149. 除非已經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亦不得訂立新細則。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內的條文，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得到公司法規定的具體情況允許。

法律衝突

150. 作為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規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及香港的規程）所限。倘規程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應遵守最嚴苛的規程，且受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政府當局的批文所限。